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020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整治项目

发 包 人：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左市江州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整治项目的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左市江州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发改投资【2025】22号

4. 资金来源：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综(2025)2号)支出。

5.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电影公司1#楼、政府大院9#楼、政府大院杂物房。电影公司1#楼加固项目，建筑面积1269.53m²，为五层住宅，建筑层高3.0~3.3米，根据《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评定结果为：C级：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险；加固范围：一层内墙：3~7轴交E轴内墙体加固、11~15轴交E轴内墙体加固、C~D轴交6轴墙体加固、C~D轴交14轴墙体加固、C轴分交2~4轴、6~8轴、10~12轴、14~16轴墙体加固、A轴分交2~4轴、10~12轴内墙体加固；二层内墙：C轴分交2~4轴、6~8轴、10~12轴、14~16轴墙体加固、A轴分交2~4轴、10~12轴内墙体加固；一~五层外墙：外墙体全部加固；一~屋面层楼板：除楼梯间外的楼板全部加固。建筑结构修缮、改扩建时的既有结构构件的抗力加固、抗震构造加固、缺损构件置换或修复，以及改扩建结构与既有结构的连接。政府

大院9#楼，建筑面积1130m²，为三层住宅，建设内容：拆除后硬化。政府大院杂物房，建筑面积92.9m²，为一层住宅，建设内容：拆除后硬化。

6. 工程承包范围：

电影公司1#楼加固范围：一层内墙：3~7轴交E轴内墙体加固、11~15轴交E轴内墙体加固、C~D轴交6轴墙体加固、C~D轴交14轴墙体加固、C轴分交2~4轴、6~8轴、10~12轴、14~16轴墙体加固、A轴分交2~4轴、10~12轴内墙体加固；二层内墙：C轴分交2~4轴、6~8轴、10~12轴、14~16轴墙体加固、A轴分交2~4轴、10~12轴内墙体加固；一~五层外墙：外墙体全部加固；一~屋面层楼板：除楼梯间外的楼板全部加固。政府大院9#楼，建筑面积1130m²，为三层住宅，建设内容：拆除后硬化。政府大院杂物房，建筑面积92.9m²，为一层住宅，建设内容：拆除后硬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包干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叁拾叁元零贰分（¥1043233.02元）。

2、工程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30%，自合同签订后且承包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1%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付款周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安排机械、材料、人员进场后按工程进度支

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0%，结算经评审部门（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原则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专项资金项目上级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账 号： 2115591209100026949

四、主要负责人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郭敬鹏；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盘承静。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附后）；
- (2) 价格清单；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本次加固内容的工程维修责任。

3、项目竣工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公司对修缮的城市危旧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危险性等级未能达到B级（含）以上标准，承包人应自费负责修复直至鉴定达到B级（含）以上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鉴定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11 月 4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崇左市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建设路2号

电话：0771-7842690

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
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号中马广场5幢7楼710-18E

邮政编码：535008

电话：0771-5685970

账户：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09100026949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崇左市江州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整治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 and 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有效期限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崇左市江州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已）进行商业合作，为切实贯彻执行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民商事活动原则，切实杜绝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切实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下列条款，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双方均明确认可本协议书有关词语之定义：

1、贿赂：指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的行为：

① 乙方宴请甲方员工或该员工之亲属或利害关系人。

② 乙方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礼券、回扣或其他个人利益于甲方员工或该员工之亲属或其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③ 乙方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序良俗，从而可为甲方员工或该员工之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带来有形或无形之物质或精神利益的行为。

乙方上述行为均定义为本协议项下的贿赂，乙方或其员工或其员工之亲属、利害关系人均视为本协议下的乙方。

2、索贿：指甲方员工或其亲属或其利害关系人，以各种方式向乙方或其员工索取上列定义为乙方贿赂的行为。

二、甲方郑重告知乙方下列事项：

1、甲方制定并颁布了有关员工廉洁从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对本公司员工从多方面开展廉洁从业教育。

2、甲方禁止本司员工接受乙方的宴请及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礼券或回扣。

3、甲方在与乙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将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惩处，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及甲方审计监察部门。

4、对违反廉洁从业规章制度及本协议内容的甲方员工，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相应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直至列入“黑名单”，永不录用，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其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甲方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甲方将按实际挽回经济损失的一

定比例奖励举报人（单位）；未涉及挽回或预防损失金额的，也将酌情对举报人（单位）予以经济奖励。

三、乙方郑重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对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的要求、举报奖励制度以及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承诺在寻求与甲方合作或与甲方合作期间内的各个不同时期（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入围、招投标及签约、施工过程、工程验收与结算等），均须书面告知及公示给乙方全体员工（特别是负责与甲方合作的有关业务人员），并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廉洁合作要求。

2、乙方在寻求与甲方合作或与甲方合作期间内的各个不同时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接洽、资格入围、招投标及签约、合同履行、施工过程、工程验收与结算等各个阶段）不得宴请甲方员工或该员工之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礼券、回扣或其他个人利益于甲方员工或该员工之亲属或其利害关系人。

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风险控制中心及其审计监察部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执行情况的监督，并有义务且自愿无条件配合甲方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及其审计监察部的廉洁调查，按时出席甲方风险控制中心召集的廉洁工作会议。

4、乙方发现乙方员工任何向甲方员工或该员工之亲属或利害关系人行贿的行为，或发现甲方员工或该员工之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的任何索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领导及其审计监察部门。

5、如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员工或该员工之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或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无论是甲方人员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均按照受贿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涉及一人·次，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双方签订或拟签订的主合同价款的20%且不低于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根据受贿人数确定违约金总金额。而且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有权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合同，有权追究乙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公司“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永不再合作。如乙方能主动举报、如实供述前述行为，或积极配合甲方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有效查处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减轻、免除处罚或奖励。

6、如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员工或该员工之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或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甲方公司网站或微信、微博公众号或其他媒体等各种渠道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贿赂或违约行

为。

7、如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依双方签订的各项合同应付给乙方的各类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本协议书为甲乙双方签订或拟签订的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具有独立性，主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廉洁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4日